

武汉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武减负办〔2020〕39号

关于7月份第二周清理拖欠民营企业 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进度情况的通报

各区（开发区）、市直相关部门：

7月份以来，各相关区在完成上半年无分歧账款全部清零的基础上，按照《关于印发武汉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挂牌督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减负办〔2020〕27号）要求，实行拖欠主体、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区政府分管领导逐级“挂牌督办”清单责任制，集中力量抓好有分歧账款的清偿，清欠进度取得新进展。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清欠任务完成情况

1-6月份，全市无分歧账款2.55亿元已全部偿还，其余有分歧账款4323.62万元截至7月10日已偿还372.38万元，其中本周偿还49.28万元，剩余账款3951.24万元。

二、7 月份第二周清欠进度排名情况（见表）

武汉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进度通报表

（截至 7 月 10 日）				单位：万元		
单位	拖欠账款 总额	已偿还金额：25910.56		剩余金额	偿还率	排名
		前期偿还 金额	本周偿还 金额			
武汉开发区（汉 南区）	610.8	610.8	—	0	100%	1
市国资委	43.81	43.81	—	0	100%	2
东西湖区	9134.06	9134.06	—	0	100%	3
蔡甸区	7532.67	7532.67	—	0	100%	4
江岸区	2547.02	2547.02	—	0	100%	5
武昌区	1566.26	1566.26	—	0	100%	6
洪山区	3100.38	2627.96	38.79	433.63	86.01%	7
黄陂区	1989.81	1451	0	538.81	72.92%	8
青山区	2336.99	347.7	10.49	1978.8	15.33%	9
新洲区	1000	—	—	1000	—	—
合 计	29861.8	25861.28	49.28	3951.24	86.77%	
备注	新洲区 1000 万元账款，由于奥特莱特斯公司法人和北京光大御胜科技有限公司法人因疫情影响被困国外，相关债权转让手续无法办理，新洲区已准备好相关资金，待手续办全后即可支付。经请示省减负办，新洲区该笔账款暂不列入清欠进度排名和绩效考评。					

有分歧账款明细表

所在区	拖欠单位	被拖欠企业数量	拖欠剩余账款(万元)	主要分歧	完成时限
青山区	青山区城管局	武汉金城博程、弘公海设等 丰建限公国有有限建司 有汉公龙有武司 工工程、市政司 司宏有公限公 63企业	1999.29	因青山区城管局下 属奥鑫市政公经 营不善、资金链断 裂，2008年至2015 年期间公司三任法 人因违法违纪被查 处，导致公司混乱， 所欠账款无法偿 还，其中有68.95 万元账款存在法律 纠纷，还部分被拖 欠企业失联，使账 款无法偿还。	2020年10月
洪山区	洪山区建设局	湖北世纪楚湖 风北司、建设公 集长安有监司 司团有土木司 理有限公业 等30家企	207.76	因洪山区建设局下 属二级单位材料供 应中心正在进行国 企改制，其资产已 按相关规定进行锁 定固化。其中还有 41.36万元招投标 保证金挂账十余 年，被拖欠企业已 失联，导致账款无 法偿还。	2020年10月
	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长青建设集公 团有武汉成团、楚 司、建工集司、程 功有限公纪工等 有湖北世筑司 湖风有限公 8家企业	577.76	因履行基本建设程 序不到位，存在缺 少规划许可、施工 许可等环节，8个已 竣工项目未及办 理相关竣工工作，完 按合同约定应在完 成竣工决算后付 款，为此无法满 全额付款条件。	2020年10月
黄陂区	黄陂区住建局	神州交通工 程集团有限企 业1家	538.81	因拖欠主体与被拖 欠企业对审计和竣 工决算的账款存在 较大分歧和争议， 导致账款暂时无法 支付。	2020年9月
新洲区	阳逻开发区	奥特莱斯1 家企业	1000	被拖欠企业法人因 疫情被困国外，相 关债权转让手续尚 未办理，导致账款 无法支付。	以被拖欠企业 提交相关材料 时间为准
合计			4323.62		
备注	1、根据胡亚波常务副市长批示精神和全市清欠督办会议要求，无分歧账款6月底前“清零”，有分歧账款原则上10月底处理完成。 2、各区分管领导加强剩余有分歧账款的督办工作，确保按时完成清欠任务。				

三、有关要求

一是继续做好已清偿账款的回访工作。已偿还账款的区和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已清偿账款的回访工作，一家不漏地收集相关还款凭据，并采取电话抽查等方式找被拖欠企业核实账款偿还情况，确保每笔欠款按时落实到位。还款凭据收齐后于7月31日前，扫描成PDF格式报市减负。

二是做好已失联拖欠账款的处理工作。对于被拖欠企业失联的账款要认真核实清楚，在人民法院设立第三方账户，将欠款打给法院专门账户进行处理，并将账款打给人民法院的相关文书和转账凭据报市减负办。

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

抄报：周先旺市长、胡亚波常务副市长、程介儒副秘书长

武汉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印发
